

美湖智造西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个人）：美湖智造（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仲秋
通讯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街道享通路31号B2栋
联系人：黄灿
电话：15096051621
报送时间：2026年3月

美湖智造西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个人）：美湖智造（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仲秋

通讯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街道享通路31号B2栋

联系人：黄灿

电话：15096051621

报送时间：2026年3月

美湖智造西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重庆泰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批 准：徐洪梅（副总经理） *徐洪梅*

核 定：徐洪梅（副总经理） *徐洪梅*

审 查：刘 强（工程师） *刘强*

校 核：王 佳（工程师） *王佳*

项目负责人：袁双双（高级工程师） *袁双双*

编 写：袁双双（高级工程师） 文本 *袁双双*
徐圣尧（助理工程师） 图纸 *徐圣尧*

告知事项

序号	告知内容
1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计，并作为主体工程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以及新设取、弃土场的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3	严格控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严格落实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和进度。
4	项目开工前，应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接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跟踪检查。
6	水土保持措施完工后、项目投入使用前，应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验收资料。
7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注：对告知内容若无异议，在以下“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一栏手写“按上述要求执行”并签章。

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

建设单位（个人）：美湖智造（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美湖智造西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回龙坝镇			
	立项部门	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文号	2504-500106-04-01-320773	
	建设内容	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 33397m ² ，总建筑面积 21001.58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和门卫。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总投资（万元）	70000 万元	
	土建投资（万元）	12000 万元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3.34	
				临时：0	
	动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完工时间	2026 年 4 月	
	土石方（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1.21	1.21	0.00	0.00
	取土（石、砂）场	本工程所需砂石料全部采取外购形式，外购砂石料防治责任范围由合法卖方负责。本工程不涉及取土（石、砂）场。			
	弃土（石、渣）场	本项目施工中无弃土（石、渣）产生。			
外借土石方情况	本项目挖填平衡，无外借土石方。				
外弃土石方情况	本项目施工中无弃土（石、渣）产生。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项目属于重庆市及沙坪坝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丘陵地貌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2354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1)主体工程选址（线）属于重庆市及沙坪坝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2)主体工程选址（线）不在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3)主体工程选址（线）不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实验区和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4)项目所在地不是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地区、国家水土保持观测及试验站点，以及生态脆弱区。(5)根据主体工程地质测绘及钻探结果表明：项目红线内无新构造活动形迹，构造稳定，地基稳定，区域稳定性好。项目区及周边无滑坡、泥石流、岩溶、地下洞室等不良地质作用，适宜本项目建设。(7)项目选址不涉及沙坪坝区生态红线敏感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国家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区域。(8)根据主体设计报告和现场勘查，主体工程在选址中进行了避让和优化，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综上所述，综上所述，工程选址涉及重庆市及沙坪坝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存在制约性因素，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照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执行，同时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等级。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项目建设预测水土流失总量为 114t，原地貌水土流失量 94t，新增水土流失量 33t。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3.34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4	表土保护率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林草覆盖率 (%)	9			
水土保持措施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后续施工中, 在项目西侧边坡绿化前布置临时遮盖。 施工后期, 在厂房周边布置雨水管网, 雨水管网出口连接项目西侧市政雨水井, 管沟开挖临时堆土遇降雨采用临时遮盖; 在项目北侧、西侧及南侧边坡处实施景观绿化。 主体已列水保措施: 雨水管网 807m, 景观绿化 3165.28m ² 。 方案新增水保措施: 临时遮盖 1500m ² 。						
	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布设位置	断面形式/配置形式	工程量	备注
	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厂房四周	DN150	56m	主体设计
					DN300	705m	
					DN400	46m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项目北侧、西侧及南侧	景观植被	3165.280m ²	主体设计		
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	场地内裸露区域	防雨布	1500m ²	方案新增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万元)	工程措施 42.18 万元		植物措施 32.92 万元		临时措施 1.02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费信息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EF73E010			
			项目代码	2504-500106-04-01-320773			
			计费面积 (m ²)	33397			
			计费单价	1.40 元/m ²			
			合计 (元)	46755.8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			
			水土保持监理费	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2.50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费	5.00			
基本预备费		0.51					
总投资		88.81 万元 (主体已列 75.10 万元, 方案新增 13.71 万元)					
编制单位	重庆泰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美湖智造 (重庆) 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徐圣尧	法人代表及电话	许仲秋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李子坝 168 号 3-25-4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街道亨通路 31 号 B2 栋				
联系人及电话	袁双双/13628380247	联系人及电话	黄灿/15096051621				
电子信箱	875103088@qq.com	电子信箱	/				

专家审核意见：

经核，《沙坪坝区美湖智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结构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项目情况介绍比较清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合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措施布设合理可行，工程投资费用合理，报告表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和管理要求，同意通过技术审核。建议尽快按程序报备。

专家签字：[Signature]

2026年3月10日

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决定：

同意。

经办人：高泽钢

单位盖章：



2026年3月26日

说明：

- 1.封面后应附责任页。
- 2.报告表应附项目支持性文件；应附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图等，防治责任范围要落实项目建设区用地红线边界，并提供矢量图（电子文件）。
- 3.涉及取土（石、砂）场、弃土（石、渣）场的应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
- 4.用此表表达不清的事项，可用附件表述。
- 5.本表一式四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送二份至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依据。